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及内容：

消防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4、工期：

（1）合同工期：10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审批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适用标准、规范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国家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一并扣除，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维修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解除合同，或乙方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适用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4）《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96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的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2）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包装运输费和损耗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同时合同价款中也包含了施工过程中的运输费、保险费、货到现场后的仓储费、安装及调试费、利润、税金及与各施工单位的配合费、交叉作业、赶工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配件及保养费、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材料检测费、项目整体验收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项目消防设施维修合同；

（2）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成交通知书；

（3）评议报价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水、电接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

2、乙方责任

（1）指派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安全规定、用电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管理手续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乙方缴纳的费用；遵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处理好在施工期间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包含本项目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既有建筑物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验收及检查工作。

（6）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措施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7）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劳务分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8）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及工期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甲方确定的工期计划，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误每超过10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的工期违约金，并加快施工。如因乙方延误超过20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乙方应于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在任何时候，如果甲方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2、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与暂列金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价款调整

3、结算依据

本合同条款、评议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收方单。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批准的工程验收单、竣工结算等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后报甲方进行工程结算。竣工结算资料在竣工报告后28天内由乙方上报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工作，否则甲方可进行书面催告，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甲方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乙方必须如实编制结算资料，若粗估冒算，审减金额超过审定造价4%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基本审核费以及审核成果费，基本审核费以及审核成果费按照甲方与其委托的造价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7、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合格、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工作，造成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暂时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以下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延后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工程经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不承担愈期责任。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供应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都应附有合格证书；进口产品应附原产地证明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的相关的法规、规范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量的消防设施由乙方自备。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凡因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

1、甲方预留结算造价的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质保金的申请，经甲方查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保金额不计取利息）。

2、保修期：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保修，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派人修理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投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此费用将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若超过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维修，甲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计算规则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保修金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其他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评议书所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并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如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恢复原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旷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元/日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国家、西安市及高新区的有关规定，如施工人员中有民工参与，则乙方应按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甲方，乙方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甲方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如果甲方明确指定或规定由乙方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

4、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成品、半成品在采购和加工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确定供货及加工厂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加工。

7、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乙方应及时并按甲方签证程序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8、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严禁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乙方在收到函件三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否则从第四日起收取场地占用费2000元/天。

10、乙方应严格按政府规定治理扬尘，如不能按要求施工，由此受到政府的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承担。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

12、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倒运费。

13、合同中任意两处或多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5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 诺 书（一）

经我公司认真仔细研究，我公司将严格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1）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2）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3）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4）对本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5）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有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我方积极解决并与建设方无关，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7）若因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媒体曝光等问题给建设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处以不低于1万元的处罚罚款。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书（二）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我是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 项目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建立了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6.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教底制度；

8．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9.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0.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

2、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每人每次50元的违约金处理。

五、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等的使用维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七、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八、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100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2、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九、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贵公司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愿意接受贵方每次20000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科集团不合格乙方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十、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诺书（三）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6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对施工场地等进行清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及贵方规定的其它处罚，赔偿贵方因此的经济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西安市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接受贵方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科集团不合格乙方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项目基本信息：

1、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李超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益家强 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